**哲学院五四表彰“宣传之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指导方针，激发学生自觉宣传学院文化的积极性，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根据《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宣传之星”奖项的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优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接受青年团员的监督。

第三条 “宣传之星”奖项的申报对象为全院各团支部宣传委员、院各宣传部门成员及对院宣传工作有突出贡献者。宣传部门包括分团委宣传部、新媒体与艺术中心、志愿者协会宣传部和新闻中心。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

（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纪校规的现象；

（三）学习目标明确，学习成绩良好；

（四）积极参加学院各项宣传活动和宣传工作者培训班，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活跃，认真执行宣传任务。

（五）熟悉本支部或部门的宣传工作，按质完成任务，对支部或部门发展具有深远影响。

（六）自觉维护支部或部门利益，有强烈的集体责任感和乐于奉献的精神；

第五条 “宣传之星”奖项的评定实行百分制。宣传委员采取个人申报和分团委评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宣传部门成员采取部门推荐和分团委审核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对学院宣传工作有突出贡献者的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参照宣传委员的评选办法。

第六条 上交材料要求：

（一）认真完整、规范地填写申请表；

（二）团支部或宣传部门意见一栏中的所填内容应包括对该成员所上交个人材料的核实意见，对该成员的评价及推荐理由。

（三）所报材料必须真实、可信、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宣传委员具体评优程序如下：

（一）个人填写申请表，本人所在团支部书记结合学年内宣传委员开展宣传工作情况决定是否推荐并在意见一栏说明理由。

（二）分团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团支部每月月度考核的宣传工作评分和支部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对宣传委员进行评分，选出“宣传之星”。

（三）将评选结果和评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公示期满后上报团委书记审批，进行表彰。

第八条 宣传部门成员具体评优程序如下：

（一）在学生分团委的监督下，各宣传部门结合成员学年内宣传工作情况进行打分，选出拟推荐者。

（二）各宣传部门将评选出的“宣传之星”名单及其详细资料在部门内部公示3天，接受部门成员的监督；

（三）在公示期满后如无反对意见，各部门负责人将申报表收集好后统一上交至分团委；

（四）分团委根据评优标准，结合工作实际和上交的相关材料，对推举名单进行调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名单上报团委书记审批，进行表彰。

**第四章 评优结果**

第九条 分团委将拟推荐名单进行公示，接受广大青年团员的监督。

第十条 公示期满后，分团委将对“宣传之星”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的具体解释权归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

附件1

哲学院五四表彰“宣传之星”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照片 |
| 所在支部 |  | 现任职务 |  |
| 主要事迹 |  |
| 曾获奖励 |  |
| 团支部（部门）意见 | 团支书（主任）签字：年 月 日 | 院团委意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此表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或中性笔填写，字迹工整清晰。

 2.此表可附页。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委员会二〇一八年制